

#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